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及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修訂及重續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能財務已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國能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國能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業務範圍及年度金額上限需進行相應調整，經本公司與國能財務協商一致，本公司對金融服務協議的服務範圍和年度上限進行了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國能財務重新訂立了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國能財務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本公司與國能財務協商確定，雙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相應的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6%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國能財務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繫人，故國能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及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關連董事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能財務已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國能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國能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業務範圍及年度金額上限需進行相應調整，經本公司與國能財務協商一致，本公司對金融服務協議的服務範圍和年度上限進行了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國能財務重新訂立了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國能財務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本公司與國能財務協商確定，雙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相應的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終止。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國能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國能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綜合授信額度、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承銷服務、金融諮詢服務、循環委貸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其中，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循環委貸服務是指國能財務以委託貸款的形式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歸集和劃撥。具體而言，本集團進行的循環委貸業務為在國能財務新核心系統現金管理模塊實現本公司子分公司通過委託貸款的形式向本公司歸集資金，本公司通過委託貸款還款的形式向本公司所屬各成員單位劃撥資金。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循環委貸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計入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

國能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原則：

國能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1. 本集團在國能財務的存款利率原則上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指國有四大銀行，具體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2. 國能財務對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利率管理的規定，原則上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3. 除存款和貸款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應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等業務費用水平。

新年度上限及基準

貸款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220億元。

存款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在國能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30億元。該上限涵蓋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現金存款、票據承兌、循環委貸業務等在國能財務新核心系統現金管理模塊下產生的存放在國能財務的相關總資金餘額。

該上限乃經考慮：

- (1) 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
- (2) 本集團每日存款餘額的過往上限及金額；

根據本集團與國能財務(或其前身國電財務，下同)簽訂的過往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國能財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付利息)的過往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	---	---

本集團於國能財務每日 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 利息)之年度上限	1,990	1,871	5,500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國能財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付利息)的詳情列載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於國能財 務每日最高存 款餘額(包括應 計利息)	約1,960
	約1,741
	約1,848
	約2,836

(3) 預期未來本集團每日存款餘額；及

(4) 國能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本集團與國能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

其他金融服務：

除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外，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每年不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

本公司確認，在此安排下本公司不會向國能財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

該上限乃經考慮：

- (1) 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服務費用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零元。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服務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454.17元。

- (2) 國能財務將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未來國能財務將充分發揮金融平臺功能，大規模開展委托貸款、銀團貸款、票據業務，預計手續費、諮詢費收入大幅增加。預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總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 (1) 機構風險情況：國能財務是國家能源集團授權進行資金歸集、結算、監控、服務的平台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25億元。國能財務必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定、要求及指引。這些規則包括對國能財務的資本充足性、撥備覆蓋面、流動性及擔保比率的要求。此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若國能財務面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國家能源集團作為其母公司，必須為國能財務提供充足的資本。此外，國能財務不被允許有超過其總資本的銀行間借款餘額。國能財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令人滿意，設有規定的風險監控，監管管理方面表現良好，其結算系統的安全水平達國內商業銀行的水平。較一般商業銀行，國能財務的賬戶監管如在大額支付方面更為嚴格，使用其存款服務，資金安全性更高。

- (2)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存款於國能財務便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及與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週轉的時間。國能財務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此外，將資金存放在國能財務可實現本集團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可以滿足本集團資金的靈活需求。
- (3) 良好的商業條款：相較國內商業銀行，國能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良好的商業條款。例如：國能財務不向本集團收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都收取的結算費。本集團從國能財務處收到的存款利率亦不遜於從國內主要商業銀行處收到的利率。
- (4) 與一般中國的商業銀行相比，國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支持力度更大，能提供更寬鬆的貸款條件。本集團與國能財務合作，可為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保障資金鏈安全並有助監控風險。
- (5) 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服務更靈活便捷：國能財務熟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國能財務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及
- (6) 本集團選擇服務提供商的能力：通過與國能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打開了服務提供商的另一條通道。本集團不僅能與國能財務合作，亦未被禁止選擇其他金融及保險機構，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本集團有自由與其選擇的任何一個機構合作，並有自由取得其提供的任何最佳條款。且國能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能夠對國內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起到增信作用。

董事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關連董事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控措施

為確保國能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每進行一項存款交易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國內四大商業銀行查詢同類存款利率、期限等相關信息。每進行一項貸款交易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國內四大商業銀行查詢同等條件下的同類貸款利率／費用、規模及期限等相關信息。

為確保國能財務提供的存款條款不遜於其為國家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條款，由於國能財務制定有統一的利率定價方案，成員單位登陸國能財務的網銀平台即可查詢。該定價方案根據市場情況不時更新。為確保國能財務提供的貸款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條款不遜於其為國家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條款，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在交易前，向國能財務了解同等條件下的其他成員單位同類貸款利率／費用、規模及期限等相關信息。

本集團定期召開資金協調會，由本公司分管財務領導主持，各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參會，集中審議本集團在國能財務存款情況，及時掌握其貸款發放情況，合理統籌本公司近期資金存放和融資安排，並報告本公司管理層作決策。

如此，本集團保證，其從金融機構取得的均為最佳價格，不論該等金融機構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國能財務將協助監控本集團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以及發生的服務費用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年度上限。若預計本集團在國能財務存款將超過限額，國能財務將及時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將超限額存款轉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如國能財務提供服務的費用達到當年的有關上限，本公司成員單位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國能財務進行該等服務，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當國能財務發生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或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計算機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時，國能財務應及時通知本集團，如有必要，本集團有權終止在國能財務的業務，並與國能財務協商處理後續事宜。

國能財務的資產負債比例等指標應符合適用法律規章(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

國能財務同意本集團及其審計師核查國能財務涉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記錄，以便本集團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披露義務。

本集團根據以上措施來確保在國能財務的資金安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6%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國能財務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繫人，故國能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及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關連董事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能財務的資料

國能財務是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以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為主營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國能財務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億元，經營範圍為「本外幣業務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持有國能財務60%股權，中國神華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國能財務40%股權(其中，中國神華直接持有國能財務32.57%股權，中國神華的附屬公司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國能財務2.86%、2.86%、1.71%股權)。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能財務」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神華」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88)，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88)，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能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財務」	指	國電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要求，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國電集團」)與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兩家集團重組為國家能源集團後，國家能源集團只能保留一家財務公司。因此，原國電集團附屬財務公司國電財務註銷，由國家能源集團對原神華集團附屬財務公司神華財務有限公司進行增資並取得控制權，並將其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面向全集團提供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能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